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重新分配及
[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乃按[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的[編纂]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議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經本公司同意的的情況下，可於[編纂]前隨時縮減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登載縮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絕對酌情權力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條款終止[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